**魏审批环表〔2022〕16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锋洁建材有限公司魏县锋洁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锋洁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锋洁建材有限公司魏县锋洁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北皋镇屯北村村东，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3′44.38″，东经114°48′36.81″。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1480㎡（2.22亩），主要拟建生产车间、原料堆场、配套用房等，总建筑面积1200㎡，其中新建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仓库1000㎡，改造办公室及保障用房200㎡；购置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制砂机、搅拌机、制砖机等主要生产设备10台（套），建设1条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生产线、1条透水便道砖生产线，设计年产机制砂20万t、年产透水便道砖60万㎡。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5%。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锋洁建材有限公司魏县锋洁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制砂生产线原料上料、破碎、筛分及落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透水便道砖生产线水泥仓上料粉尘、机制砂配料及搅拌粉尘，生产车间、仓库无组织废气以及运输车辆扬尘。建筑垃圾机制砂生产线有组织粉尘在密闭车间内，车间使用高压喷雾装置进行喷淋降尘，颚式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及落料处上方均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进入1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透水便道砖生产线有组织粉尘机制砂上料斗及搅拌机上方均使用高压喷淋装置进行喷淋降尘；料斗及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进入1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无组织废气以及运输车辆扬尘。项目原料库密闭，原料库设置喷淋设备在原料卸载时对其进行喷淋加湿降尘，生产车间密闭，车间顶部设置高压喷淋装置，厂区道路应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车辆轮胎及时冲洗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全部排入厂区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搅拌机、制砖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除尘灰、沉淀池污泥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不外排。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2年6月1日

（共印6份）